霍邱县应急管理局文件

霍应急〔2025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霍邱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和帮扶指导工作规则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、安全生产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矿区分局、应急救援指挥信息中心、防灾减灾救灾中心:

《霍邱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和帮扶指导工作规则》已经局党委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霍邱县应急管理局

 2025年3月11日

霍邱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执法检查

和帮扶指导工作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执法检查行为，强化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帮扶指导，贯彻落实《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》（应急〔2025〕11号）要求，结合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监管职责规定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监管职责范围内的非煤矿山、工贸、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企业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和帮扶指导工作。

第二章 执法检查

第三条 执法检查应遵循“依法依规、分类分级、公正公开、闭环管理”的原则，确保工作的合法性和规范性。

第四条 局执法股室负责确定年度重点执法检查企业名单，配合政策法规股编制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，按规定报批并向社会公布。对于人民群众反映强烈、典型事故暴露出的重点问题等情况，在严格控制检查范围、检查频次的前提下，可制定专项检查计划报备后实施。

第五条 综合考虑企业规模、风险等级、行业规定、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等因素，合理设定执法检查频次。**非煤矿山领域，**地下矿山作为重点检查对象，每年检查不超过4次；露天矿山、尾矿库作为一般检查对象，每年检查不超过2次。**工贸领域，**金属冶炼企业、近三年发生过亡人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作为重点检查对象，每年检查不超过2次；初评定新入规、粉尘涉爆、前三年度未列入执法检查对象以及采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方式抽取的其他企业作为一般检查对象，每年检查不超过1次。**危险化学品（烟花爆竹）领域，**危险化学品（生产、经营）、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作为重点检查对象，每年检查不超过2次；本年度申请延期换证的加油站以及采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方式抽取的其他企业作为一般检查对象，每年检查不超过1次。

第六条 严格执行《霍邱县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管分类分级办法》规定，原则上“一家企业对应一个层级执法主体”，局执法股室应加强与监管部门（包括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和县直其他监管部门）和属地乡镇之间的沟通衔接，建立信息共享机制，积极开展联合执法检查，最大限度减少重复检查、多头执法，稳步推进“综合查一次”。

第七条 明确执法检查重点事项，建立健全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清单，将企业重大安全风险防控、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、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及其他从业人员培训等作为执法检查必查项，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

第八条 严格执行执法检查程序规定，全面应用“互联网+执法”系统，执法检查实施前，要制定现场检查方案并报局分管负责人批准。执法检查一般不聘请专家参与，对于重大问题或者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存疑的，经局分管负责人批准后，可视情聘请专家进行安全技术指导。执法检查至少有两名执法人员实施，应出示执法证件，规范执法着装，携带执法记录仪等装备，落实全过程记录规定并及时将记录数据上传。检查人员应如实记录检查情况，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，能整改的应立即改正，不能立即整改的，应下达执法文书，明确整改期限和防护措施，并跟踪整改情况，落实闭环管理。

第九条 严格精准实施行政处罚，对严重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、通报曝光、联合惩戒，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落实行政处罚事前集体案审制度，规范行使行政自由裁量权。

第十条 依规实行轻微违法行为“首违不罚”，依法执行从轻、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的法律规定。积极探索运用“非现场执法”模式，提高监管执法效能，做到“无事不扰”。

第三章 帮扶指导

第十一条 帮扶指导应遵循“帮扶为先、指导为主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助力企业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。

第十二条 帮扶指导以企业需求为导向，根据企业安全管理实际需要或应企业申请，征得企业同意后方可开展。帮扶指导前应编制工作方案，报局分管负责人审批。

第十三条 帮扶指导主要内容为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解读和政策文件宣传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制定与完善；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法的指导和培训；应急管理和事故处置能力的培训和演练；重大事故隐患现场排查整治和安全标准化体系建设；以及其他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内容。

第十四条 帮扶指导可以以组织行业专家开展现场指导；举办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等方面专题培训；为企业提供安全生产咨询服务，解答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；组织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互学互助和经验交流活动等方式进行。

第十五条 现场帮扶指导过程中，应客观、准确指出帮扶指导对象存在的隐患和问题，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措施，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。对帮扶指导发现的问题和隐患，应当在一定期限内通过电话回访、现场指导等方式推动企业落实闭环管理要求。

第十六条 加强帮扶指导全流程管理，不得以帮扶指导之名行执法检查之实，严禁利用参与指导服务便利谋取利益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局政策法规股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